

中国科学院 广州地球化学研究所文件

穗地化所科字〔2010〕67号

关于印发我所《科研道德行为守则 (试行)》的通知

所属各部门:

为加强科研道德建设,规范学术行为,营造有利于科学探索和学术创新的科研氛围和制度环境,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,结合我所实际情况,特制订本守则,请大家认真贯彻执行。

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四日

科研道德行为守则（试行）

一、 遵守国家相关科研行为法律及规则，遵守科研道德规范，加强科研道德自律。

二、 坚守学术引文规范。凡引用他人的论著、观点或数据等时，必须注明出处；不得伪注、伪造、篡改文献数据或学术观点。

三、 严禁任何形式的抄袭、剽窃、伪造数据等学术不轨行为。

四、 学术成果的署名应实事求是。合作研究成果发表前必须经所有署名人审阅同意，署名人应对本人完成的部分承担学术和法律责任；未经合作者同意不得将共同研究成果以个人署名发表。

五、 学术争论应以学术为中心，以文本为依据。学术争论不得抵毁名誉、捏造事实、打击报复，不得任意夸大或贬低成果的价值，严禁侮辱人格或进行人身攻击。

六、 学术评价应坚持客观、公正、科学的原则，以学术价值、社会效益为基本标准，坚持同行专家评价和利益相关方回避制度。

七、 反对科研经费铺张浪费，尊重科研资源，杜绝各种

形式的科研利益冲突。

八、 对违反学术道德守则的职工，本所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、记过、记大过、降级、撤职、解聘、开除等相应的组织处理或纪律处分。对违背学术道德守则的学生，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、警告、严重警告直至留所察看、开除学籍处分。

九、 在人事录用、专业技术职务晋升、学位授予、项目审批、考核评估、科研奖励、评审或推荐评审优秀成果之前，有关部门应认真调查候选人遵守学术道德的情况，并将其作为最基本的考核条件。

十、 本守则由所科技处负责解释。

主题词：科研 守则△ 通知

广州地球化学研究所综合办公室

2010年12月14日印发
